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87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菟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65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菟婷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復為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所明定。而所謂「裁判確定前」，應以聲請定執行刑之各罪中「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」為準，換言之，必須其他各罪之犯罪行為時，均在最先一罪判決確定前，始符合數罪併罰之條件，而如他罪係在該最先確定之罪確定後所犯，即不得與前罪定執行刑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非字第13號、第338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最後事實審法院係受刑人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基簡字第882號案件受理，於民國113年8月5日判決，且於113年9月11日確定，是以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於法有據。

二、本件受刑人因如附表所示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應依刑法第53條規定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故本院審核

01 認聲請為正當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、
03 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05 刑事第四庭法 官 吳佳齡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08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0 書記官 洪幸如

11 【附表】

12 受刑人李苑婷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13

編 號	1	2	(以下空白)
罪 名	個人資料保護法	個人資料保護法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2月	
犯 罪 日 期	110/08/23	108/02/21 108/02/24 108/02/27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基隆地檢110年度 偵字第6935號等	基隆地檢110年度 偵字第6935號等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高院	基隆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3 892號	113年度基簡字第8 82號
	判決日期	112/12/21	113/08/05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高院	基隆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3 892號	113年度基簡字第8 82號
	確定日期	113/02/16	113/09/11
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之案件	是	是	

(續上頁)

01

備	註	基隆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209號(易 科執畢)	基隆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2625號	
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